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四 日

茲修正戒嚴法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

戒嚴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，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，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。

- 一、內亂罪。
- 二、外患罪。
- 三、妨害秩序罪。
- 四、公共危險罪。
- 五、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。
- 六、殺人罪。
- 七、妨害自由罪。
- 八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。
- 九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。
- 十、毀棄損壞罪。

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，亦同。

戒嚴時期，警戒地域內，犯本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，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。